

第 10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解读

10 月 28 日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赵海林主持召开县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，听取了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情况汇报，研究如下事项：

现将议题解读如下：

- 一、传达学习上级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
- 二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
- 三、研究讨论《东明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
- 四、集体学习《政府投资条例》
- 五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〔2022〕7 号文件精神
- 六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一、传达学习上级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

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。会议确定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杜绝盲目乐观、麻痹大意思想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

稳定。

二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

会议指出，安全生产重于泰山，必须时刻绷紧这根弦。会议确定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三、研究讨论《东明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

会议确定，县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东明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，认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，确保规定真正落实到位。

四、集体学习《政府投资条例》

会议指出，开展法制专题讲座，有助于推进依法行政，能够有效减少违法风险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研究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按照文件精神，依法实施政府投资项目。会议确定，（一）大胆干事创业。各平台公司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明确自身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，努力从“干活”向“干事”转变。（二）拓宽思路视野。要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，主动作为、全力实施、科学决策、稳妥推进，保障政府资金安全。（三）谨慎投资合作。各平台公司要算好“经济账”“效益账”“税收账”，坚决防止

国有资产流失。（四）守牢红线底线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全面守好政府投资各项红线。

五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〔2022〕7号文件精神

会议原则同意《食品安全领导包保责任清单》。会议确定，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呈报县委常委会研究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印发文件。

六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会议确定，（一）要加快创建山东省生态文明强县，积极协调争取奖励资金。（二）配合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，做好全县区域污染物平衡核算。（三）做好城区雨污分流验收工作，尽快打开全县沿河管道蝶阀，根据出水水质情况，检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实际成效。要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检测，与雨污分流改造前进行对比分析，判断水环境的改善幅度。（四）做好万福河清淤准备，积极与市里对接，争取相应资金支持，查出沿河所有排水暗管。（五）加快推进南园区“一企一管”改造，杜绝污水直排现象发生。（六）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认真抓好散煤治理，尽快完成任务交办，压实有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。（七）提前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，划定好限制区域，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预案。

会议最后，赵海林县长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